

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函詢「印刷油墨化學製造程序是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疑義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7.11.15.
環署空字第107008857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1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貴轄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函詢「印刷油墨化學製造程序是否符合本署公告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疑義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 1 項公告之「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」，即公私場所符合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，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，主管機關透過許可證之審核發予公私場所進行污染源管制，可據以掌握其轄下固定污染源之設置與操作行為。本署參照國內產業現況亦同時參酌納入各方卓見評估，將持續進行公告批次之更新。
- 二、請貴局據本案公私場所實際狀況查明後，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。